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5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在审议了该项议案后认为：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名单》所确定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6月16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名单。